1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1. 目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于實現及維持高度公開性、
廉潔度及問責性水平。為貫徹此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
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如顧客、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向本公司
舉報本集團內任何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

Zön¤	1ô–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獨立第三方。

本政策旨在涵蓋可能會對本集團有影響之嚴重問題，包括但不限于：

(a) 刑事罪行；

(b)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c) 有關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的舞弊、不當或欺詐行
爲；

(d) 違反本集團之規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e) 危害個人健康和人身安全之行動；

(f) 對環境造成破壞之行動；

2

(g) 專業、道德上或其他方面之不良行為或過失；

(h) 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爲；及

(i)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3. 保障

作出舉報時，舉報者應謹慎確保資料準確無誤。

舉報者根據本政策作出適當舉報，將獲得保障免受因按照本政策作出任何
真實及真誠舉報而遭解僱、迫害或任何形式的報復，儘管有關舉報其後被
證實為誤報或並無獲得證實。凡對真實舉報者作出騷擾或迫害之行動會被
視為嚴重行為失當，一經證實，可能導致被解僱。

4. 保密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以保密及審慎的態度處理所有被披露的資料。除非獲
得舉報者同意或在下述情況下，否則舉報者之身分將不會被泄露：

(a) 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對本公司擁有司法管轄權之
任何法院之命令或指令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或

(b) 舉報者之舉報及身分已為大眾所知悉。

5. 程序

作出舉報

(a) 舉報可親自、以書面及/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
員會」）作出，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
8樓（經董事會秘書轉交）或透過電郵寄發予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
辦公室轉交，電郵地址為 bodoffice@shumyip.com.hk）作出。審核委
員會主席將釐定處理舉報以及有關作出轉授權力之行動；

(b) 所有書面舉報須放進密封之信封內寄出，信封上須清楚註明「私人

3

及機密文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之字樣，收件人為審核委員會主
席，以確保其機密性；

(c) 各舉報者作出舉報時須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
行動、名稱、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並連同任何佐證；
及

(d) 舉報者可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隸屬部門/業務單位、
公司、聯絡號碼、與被投訴者之關係、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提
供，將有助調查工作，而該等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調查程序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取決於每項投訴的性質及個別情况。所提出之事
宜可能：

(a) 由審核委員會作內部調查，或如經審核委員會主席決定，由內部其
他部門進行調查；

(b)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指示轉介至外聘核數師；

(c)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指示轉介予相關公共或規管機構；及/或

(d)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能釐定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任
何其他行動。

在接獲舉報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會或透過本公司其他部門（由主席決定
適當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舉報者（如能聯絡）作出回應，包括：

(a) 確認已收到有關舉報事宜；

(b) 知會舉報者會否就舉報事宜作出進一步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已
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或並無就舉報作出調查之原因；及

(c) 如切實可行，提供調查進度及擬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的情況。

舉報者和負責調查舉報事宜及資訊的人員之間的交流次數由舉報性質及
清楚程度決定。在調查進行時或需不時尋求舉報者提供進一步的協助。

4

6. 與法律及規例之一致性

本政策須與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不時就本政策所監管之事
宜訂明或發出之任何相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須
受該等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所規限。

本政策所載任何事宜及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所訂明
之任何有關法律、規例、法規、指令或指引如有抵觸或衝突，概以聯交所
或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所訂明者為準。

7. 監察及檢討

審核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及當中程序之實施及執行，並負責不時詮釋、審
閱及修訂本政策所載之一切規則及程序。

二零二二年三月